

股票代碼：246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及 114 年第 2 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8226-9893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7~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44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6~5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52
(三)大陸投資資訊	44、53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二四一〇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4,355 仟元及 201,56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9,968 仟元及 82,947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4%及 4%，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195 仟元、(387,232)仟元、150,861 仟元及(412,528)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53)%、81%、(215)%及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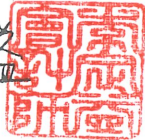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制，致無法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七 日

- 4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暨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80,455	2	\$ 215,539	5	\$ 155,60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八	19,422	-	19,492	-	18,0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三)	91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	136,438	3	66,842	2	132,73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六(三).七	158,623	4	143,332	3	113,729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七).七	292,040	6	2,145	-	4,3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五)	1,884	-	3,067	-	1,135	-
130x	存貨	四(八).五(一).六(四)	532,444	12	259,879	6	516,260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十二).六(五)	-	-	45,967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819	2	77,452	2	69,7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9,216	29	833,715	19	1,011,655	2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八	4,552	-	4,532	-	4,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十三).六(六).八	597,688	13	602,190	14	700,89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四).六(七)	159,905	3	161,482	4	160,87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五(二).六(八).八	2,430,338	52	2,530,537	59	1,927,650	49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	8,807	-	9,145	-	8,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五)	71,951	2	74,899	2	73,09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88	1	66,329	2	69,1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7,529	71	3,449,114	81	2,945,079	75
1xxx	資產總計		\$ 4,646,745	100	\$ 4,282,829	100	\$ 3,956,73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五).六(九)	\$ 357,170	8	\$ 391,400	9	\$ 1,099,916	28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三).七	14,496	-	1,302	-	739	-
2150	應付票據		-	-	-	-	26,640	1
2170	應付帳款		281,534	6	82,025	2	169,73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101	-	10,868	-	16,840	-
2200	其他應付款淨額	七	304,997	7	81,953	2	97,4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五)	460	-	487	-	4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86	-	2,965	-	6,7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六(十)	126,140	3	151,116	4	64,6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29	-	5,382	-	1,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2,313	24	727,498	17	1,484,896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六(十)	748,825	16	756,525	19	180,88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五)	294,159	6	296,665	7	252,91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626	-	21,371	-	24,5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一).七	15,601	-	15,734	-	11,944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七	500,869	11	439,307	10	372,236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70	-	18,320	-	26,7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7,250	33	1,547,922	36	869,343	22
2xxx	負債總計		2,709,563	57	2,275,420	53	2,354,239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734,587	37	1,734,587	41	1,734,587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03,838	7	303,838	7	303,838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68	2	22,495	1	22,4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229	4	171,472	4	171,4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73	-	19,730	-	(245,490)	(6)
3400	其他權益		(323,613)	(7)	(244,713)	(6)	(384,407)	(10)
3xxx	權益總計		1,937,182	43	2,007,409	47	1,602,495	4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6,745	100	\$ 4,282,829	100	\$ 3,956,734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5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十八)、六(十二)、七	\$ 239,348	100	\$ 243,970	100	\$ 397,988	100	\$ 447,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168,103)	(70)	(247,398)	(101)	(315,338)	(79)	(444,145)	(99)
5900	營業毛利(損)		71,245	30	(3,428)	(1)	82,650	21	3,385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490)	(6)	(18,651)	(8)	(25,526)	(6)	(31,291)	(7)
6200	管理費用		(50,423)	(21)	(61,373)	(25)	(100,727)	(25)	(114,195)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8)	(1)	(3,376)	(1)	(4,604)	(1)	(6,0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307)	-	(4,222)	(2)	(219)	-	(1,4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258)	(28)	(87,622)	(36)	(131,076)	(32)	(152,934)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87	2	(91,050)	(37)	(48,426)	(11)	(149,549)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819	1	349	-	3,565	1	5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5,810	7	8,733	4	18,466	5	10,9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277)	(1)	(50,532)	(21)	79,219	20	(50,340)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七	(14,474)	(6)	(12,913)	(5)	(26,998)	(6)	(31,68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	1	(54,363)	(22)	74,252	20	(70,542)	(16)
7900	稅前淨利(損)		4,865	3	(145,413)	(59)	25,826	9	(220,091)	(4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六(十四)	(1,410)	(1)	5,691	2	(17,153)	(4)	(1,105)	-
8200	本期淨利(損)		\$ 3,455	2	\$ (139,722)	(57)	\$ 8,673	5	\$ (221,196)	(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103,293)	(43)	(339,396)	(139)	(78,900)	(20)	(329,496)	(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293)	(43)	\$ (339,396)	(139)	\$ (78,900)	(20)	\$ (329,496)	(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38)	(41)	\$ (479,118)	(196)	\$ (70,227)	(15)	\$ (550,692)	(12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55	2	\$ (139,722)	(57)	\$ 8,673	5	\$ (221,196)	(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838)	(41)	\$ (479,118)	(196)	\$ (70,227)	(15)	\$ (550,692)	(123)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0.02		\$ (0.81)		\$ 0.05		\$ (1.2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22,495	\$ 171,472	\$ (24,294)	\$ (54,911)	\$ 1,973,187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221,196)	-	(221,196)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496)	(329,496)
現金增資	20,000	160,000	-	-	-	-	180,000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734,587</u>	<u>\$ 303,838</u>	<u>\$ 22,495</u>	<u>\$ 171,472</u>	<u>\$ (245,490)</u>	<u>\$ (384,407)</u>	<u>\$ 1,602,495</u>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734,587	\$ 303,838	\$ 22,495	\$ 171,472	\$ 19,730	\$ (244,713)	\$ 2,007,409
民國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	-	(1,97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57	(17,757)	-	-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8,673	-	8,673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900)	(78,900)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1,734,587</u>	<u>\$ 303,838</u>	<u>\$ 24,468</u>	<u>\$ 189,229</u>	<u>\$ 8,673</u>	<u>\$ (323,613)</u>	<u>\$ 1,937,182</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826	\$ (220,0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05	53,344
攤銷費用	893	1,0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9	1,413
財務成本	26,998	31,685
利息收入	(3,565)	(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898)	19,0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551)	6,1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91)	23,2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819)	1,058
存貨(增加)減少	(268,525)	(14,8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69)	45,7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66)	(5,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74	(15,168)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	(7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194	(47,04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6,6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1,280	61,46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00	(16,0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5,996	(4,4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8	(1,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31)	(4,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0,003)	(59,771)
收取之利息	3,572	57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263)	12,841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78,694)	(46,352)

(續下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 12,2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39)	(65,966)
投資性不動產源自取得及後續支出	(22,032)	(5,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09	50,1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5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	-
取得無形資產	(465)	(28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704)	10,365
收取之股利	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076	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8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230)	693,1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46,525	349,172
償還長期借款	(679,201)	(1,300,9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8,789
租賃本金償還	(1,857)	(1,437)
支付之利息	(21,875)	(32,1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3,712	305,9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44)	172,5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22)	(76,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084)	50,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539	105,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55	\$ 155,604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及 114 年第 2 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0 年 5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繼電器、光耦合器及 LED 之製造及銷售、潔淨蒸氣和土地開發事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會計準則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 年 1 月 1 日
IFRS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 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註 3：應適用於 IFRS 18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

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備註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二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二 註五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PT Cosmo Technology (PT COSMO)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4%	14%	14%	註一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註二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二 註三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業	100%	100%	100%	註二 註四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100%	註二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註二 註六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AL BONUS LIMITED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100%	註二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二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NOWN BOOM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註二	
	PT COSMO TECHNOLOGY (PT COSMO)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3%	13%	13%	註一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PT COSMO GREEN)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	50%	50%	註一 註二	
	PT CIJAMBE INDAH (PT CIJAMBE)	土地開發業	95%	95%	95%	註一 註七	
	PT Cosmo Electronics Indonesia(PT Electronics)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二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PT COSMO)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73%	73%	73%	註一	
RENOWN BOOM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PT COSMO GREEN)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	50%	50%	註一 註二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100%		
	PT CIJAMBE INDAH (PT CIJAMBE)	土地開發業	5%	5%	5%	註一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1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該子公司合併達 100%。

註二：因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已於民國 114 年組織架構變動，由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註四：該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由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 115 及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對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增資美金分別為 800 仟元及 1,42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仍維持不變。

註六：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於民國 115 及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對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增資美金分別為 800 仟元及 1,42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仍維持不變。

註七：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 115 及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對 PT CIJAMBE INDAH 增資美金分別為 800 仟元及 1,420 仟元，持股比例為 95%仍維持不變。

3.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15 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54,355 仟元及 201,561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89,968 仟元及 82,947 仟元，民國 115 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53,195 仟元、(387,332)仟元、150,861 仟元及 (412,528) 仟元。

(四) 外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0 年。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4.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5.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6.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繼電器、光耦合器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將成本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房地交易景氣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3	\$ 779	\$ 9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60,347	204,983	154,629
定期存款	19,345	9,777	-
	<u>\$ 80,455</u>	<u>\$ 215,539</u>	<u>\$ 155,60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設定質權於海關並交付定期存款以供作保證用途及因短期借款存入備償戶之用途受限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9,422</u>	<u>\$ 19,492</u>	<u>\$ 18,072</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單	\$ 4,518	\$ 4,498	\$ 4,460
定期存款	34	34	22
	<u>\$ 4,552</u>	<u>\$ 4,532</u>	<u>\$ 4,482</u>

1. 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69%及 1.0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應收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41,351	\$ 71,522	\$ 139,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907	143,567	113,915
減：備抵損失	(5,197)	(4,915)	(6,890)
應收帳款淨額	\$ 295,061	\$ 210,174	\$ 246,46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 1 ~ 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8,815	\$ 56,765	\$ 147	\$ 4,531	\$ 300,2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8)	(111)	(47)	(4,531)	(5,197)
攤銷後成本	\$ 238,307	\$ 56,654	\$ 100	\$ -	\$ 295,06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 ~ 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99,580	\$ 10,941	\$ 96	\$ 4,472	\$ 215,0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8)	(123)	(2)	(4,472)	(4,915)
攤銷後成本	\$ 199,262	\$ 10,818	\$ 94	\$ -	\$ 210,174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 1 ~ 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0,948	\$ 15,904	\$ 523	\$ 5,979	\$ 253,3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2)	(121)	(168)	(5,979)	(6,890)
攤銷後成本	\$ 230,326	\$ 15,783	\$ 355	\$ -	\$ 246,464

2.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915	\$ 5,484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1	1,599
匯率變動	21	(193)
期末餘額	\$ 5,197	\$ 6,890

(四) 存 貨

	11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材 料	\$ 207,582	\$ (8,500)	\$ 199,082
在 製 品	179,965	(22,308)	157,657
製 成 品	169,842	(19,510)	150,332
商 品	29,238	(4,517)	24,721
合 計	\$ 587,627	\$ (54,835)	\$ 531,792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材 料	\$ 142,402	\$ (10,968)	\$ 131,434
在 製 品	83,494	(13,318)	70,176
製 成 品	60,320	(14,967)	45,353
商 品	17,433	(4,517)	12,916
合 計	\$ 303,649	\$ (43,770)	\$ 259,879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材 料	\$ 178,218	\$ (32,817)	\$ 145,401
在 製 品	155,741	-	155,741
製 成 品	233,992	(20,269)	213,723
商 品	7,538	(6,143)	1,395
合 計	\$ 575,489	\$ (59,229)	\$ 516,260

當期認列為費損(收益)之存貨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72,744	\$ 250,221	\$ 326,402	\$ 446,40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41)	(2,643)	11,064	(1,875)
下腳收入	-	(180)	-	(386)
營業成本淨額	\$ 168,103	\$ 247,398	\$ 315,338	\$ 444,145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 地	\$ -	\$ 20,619	\$ -
房屋及建築	-	24,807	-
機器及其他設備	-	541	-
期末餘額	<u>\$ -</u>	<u>\$ 45,967</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予非關係人位於宜蘭縣冬山鄉自強路土地、建築物、機器及其他設備，並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已完成簽約程序，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以合約總價 118,000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該房產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完成過戶登記，買賣價款全數收取完畢，扣除相關出售費用，認列出售利益 74,310 仟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655	\$ 453,139	\$ 464,764	\$ 12,920	\$ 42,021	\$ 183,325	\$ 5,892	\$ 1,340,716
增 添	-	9,800	13,064	21	370	2,089	3,095	28,439
處 分	-	-	(764)	-	-	-	-	(764)
重分類	-	-	-	-	-	-	(6,978)	(6,97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386)	3,957	9,058	110	365	7,692	(165)	20,631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8,269	\$ 466,896	\$ 486,122	\$ 13,051	\$ 42,756	\$ 193,106	\$ 1,844	\$ 1,382,044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8,246	\$ 291,855	\$ 10,696	\$ 29,971	\$ 137,758	\$ -	\$ 738,526
折舊費用	-	10,064	22,159	527	1,206	4,887	-	38,843
處 分	-	-	(764)	-	-	-	-	(764)
淨兌換差額	-	3,096	3,294	106	238	1,017	-	7,751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81,406	\$ 316,544	\$ 11,329	\$ 31,415	\$ 143,662	\$ -	\$ 784,356
11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178,269	\$ 185,490	\$ 169,578	\$ 1,722	\$ 11,341	\$ 49,444	\$ 1,844	\$ 597,688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052	\$ 513,219	\$ 1,289,971	\$ 20,255	\$ 49,855	\$ 254,384	\$ 19,562	\$ 2,339,298
增 添	-	3,346	60,509	-	2,111	-	-	65,966
處 分	-	-	(276,833)	-	(167)	(8,306)	-	(285,306)
移 轉	-	192	4,022	-	-	-	-	4,214
淨兌換差額	(13)	(36,612)	(45,745)	(1,239)	(3,727)	(12,534)	(2,395)	(102,265)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92,039	\$ 480,145	\$ 1,031,924	\$ 19,016	\$ 48,072	\$ 233,544	\$ 17,167	\$ 2,021,907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8,392	\$ 1,029,929	\$ 16,314	\$ 38,484	\$ 199,895	\$ -	\$ 1,563,014
折舊費用	-	11,644	27,797	757	1,158	4,973	-	46,329
處 分	-	-	(207,634)	-	(156)	(8,306)	-	(216,096)
淨兌換差額	-	(23,878)	(36,016)	(1,051)	(2,649)	(8,637)	-	(72,23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66,158	\$ 814,076	\$ 16,020	\$ 36,837	\$ 187,925	\$ -	\$ 1,321,016
11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192,039	\$ 213,987	\$ 217,848	\$ 2,996	\$ 11,235	\$ 45,619	\$ 17,167	\$ 700,891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物	8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之宿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或低價值之標的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8,412	\$ 138,701	\$ 131,272
建築物	21,493	22,781	29,598
	<u>\$ 159,905</u>	<u>\$ 161,482</u>	<u>\$ 160,870</u>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1,062	1,037	2,126
建築物	1,054	2,366	2,136
	<u>\$ 2,116</u>	<u>\$ 3,403</u>	<u>\$ 4,26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14</u>	<u>\$ 223</u>	<u>\$ 454</u>	<u>\$ 466</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178</u>	<u>605</u>	<u>601</u>	<u>1,028</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186</u>	<u>25</u>	<u>368</u>	<u>2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4</u>	<u>\$ 1,331</u>	<u>\$ 969</u>	<u>\$ 2,761</u>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度	114年度
1 月 1 日	\$ 2,530,537	\$ 2,168,69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2,032	5,490
處分	(29,580)	-
淨兌換差額	(92,651)	(246,532)
6 月 30 日	<u>\$ 2,430,338</u>	<u>\$ 1,927,6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399	\$ 648	\$ 3,017	\$ 1,338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向 PT Cijambe Indah 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簽訂土地使用權移轉合約，該土地尚在辦理移轉登記。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宗廷估價師，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坤龍、陳柏霖估價師進行估價；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及 3 月 1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賴怡廷估價師，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少綺、謝坤龍估價師進行估價。

6.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7.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41,631	\$ 138,53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6,411)	(5,718)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135,200	\$ 132,818
折現率	2.47%~2.97%	2.47%~2.72%

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下降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8.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分別為每坪新台幣 200~970 元。

9.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00%~1.6%及 0.00%~1.50%決定。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位於印尼之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估計銷售金額	\$ 4,268,484	\$ 3,929,759
利潤率	17.5%	1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88%~71.28%	11.2%~66.96%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總體經濟前景樂觀、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簽訂合約，出售印尼之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5 公頃，共計總價為 108,800 仟元(美金 3,400 仟元)，並已於簽約日預收 17,280 仟元，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過戶。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簽訂合約，出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之土地及房屋(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共計總價為 36,8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過戶登記，買賣價款全數收取完畢，扣除相關出售費用，認列出售利益 7,010 仟元。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 年 6 月 30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7,170	0.91%~4.00%	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00,000	2.45%~3.18%	詳附註八
	<u>\$ 357,170</u>		
借款性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2,400	0.91%~2.94%	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39,000	2.38%~2.94%	詳附註八
	<u>\$ 391,400</u>		
借款性質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60,916	2.41%~5.82%	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39,000	2.38%~2.94%	詳附註八
	<u>\$ 1,099,91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短期借款額度總計 397,700 仟元。

以上銀行信用及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謝淑娟、實質關係人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不動產擔保借款	\$ 215,700	\$ 170,900	\$ 186,948
其他信用借款	659,265	736,741	58,600
	874,965	907,641	245,548
資金貸與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93,060	62,902	34,281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0,000
蔡乃成	155,382	214,450	180,000
宋敏夔	-	7,500	7,500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455	140,455	140,455
EVER MERT TRADING LIMITED	22,002	-	-
TOTAL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70	-	-
	500,869	439,307	372,2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140)	(151,116)	(64,663)
減：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00,869)	(439,307)	(372,236)
	\$ 748,825	\$ 756,525	\$ 180,885

1. 信用借款

(1)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清償，並取得銀行 700,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資金供代償王道銀行聯貸債務餘額使用。

本額度利率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個月重新議定，加碼利率提高 0.5%。中期放款供代償短期額度用。

(2)動撥前須完成 PT CIJAMBE 公司之 90%股權設質予銀行，出質人為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TD.。

額度動撥前，須取得 PT CIJAMBE 公司持有之印尼土地使用權狀。

(3)本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第一期，共分六期遞減額度，其中 1-5 期每期遞減 7.5%，最後一期遞減 62.5%。

覆審時檢視財務比率承諾，若未達成新動撥利率加碼提高 0.25%，下次覆審檢視，經檢視符合如得恢復原額度條件。

2. 不動產擔保借款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與陽信商業銀行簽訂 7 年期之擔保借款合同，擔保借款額度計 18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起算 7 年。

(2)本公司之子公司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取得固定資產融資租賃合約，由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目標物買賣價格計人民幣 4,500 仟元之借款，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結清。

(3)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4)本公司董事長謝淑娟及實質關係人蔡乃成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之連帶保證人。

3. 其他信用借款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信用借款合同，擔保借款額度計美金 4,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起算 3 年。

(2)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撥動日起 1 個月付息，銀行得視資金情形逐筆商定利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為 4.78%。

(3)本公司董事長謝淑娟、實質關係人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之連帶保證人。

4. 資金貸與

請參閱附註七。

(十一)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結清台灣銀行退休金基金專戶。印尼 PT Cosmo 公司及印尼 PT Green 公司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福利計畫。
-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6 仟元、652 仟元、1,412 仟元及 1,501 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仟元。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合併公司冠西昆山公司、冠吉公司、冠震興公司、東莞冠旺公司及貴州冠旺公司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金福利計畫。
- (4)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5)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6 仟元、1,017 仟元、1,761 仟元及 2,189 仟元。

(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實收股本	\$ 1,734,587	\$ 1,734,587	\$ 1,734,587

(1) 已發行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 3,000 仟股。

(3) 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修改公司章程之額定股本，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第二次私募股款共 2,000 仟股，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58,542	\$ 258,542	\$ 258,54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701	18,701	18,701
失效認股權	25,199	25,199	25,199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1,396	1,396	1,396
合計	\$ 303,838	\$ 303,838	\$ 303,83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股利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股利分派。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4. 其他權益項目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 (244,713)	\$ (54,911)
換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78,900)	(329,496)
期末餘額	\$ (323,613)	\$ (384,407)

(十三) 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	\$ 239,348	\$ 243,970	\$ 397,988	\$ 447,53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部門別分類，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4,496	\$ 1,302	\$ 739	\$ 47,78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認列收入	\$ -	\$ -	\$ 1,302	\$ 47,786

(十四)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740	\$ 304	\$ 1,377	\$ 3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	13	26	26
其他	2,053	32	2,162	155
合計	\$ 2,819	\$ 349	\$ 3,565	\$ 578

2. 其他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399	\$ 648	\$ 3,017	\$ 1,338
其他收入-其他	14,411	8,085	15,449	9,567
	\$ 15,810	\$ 8,733	\$ 18,466	\$ 10,90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 (19,037)	\$ 71,898	\$ (19,0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	7,01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50)	(31,459)	1,173	(31,36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7)	(36)	(862)	76
合 計	<u>\$ (2,277)</u>	<u>\$ (50,532)</u>	<u>\$ 79,219</u>	<u>\$ (50,340)</u>

4. 財務成本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0,451	\$ 11,965	\$ 21,271	\$ 30,301
其他借款利息	3,829	721	5,276	820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息	-	-	-	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	223	446	466
其他財務費用	-	4	5	32
合 計	<u>\$ 14,474</u>	<u>\$ 12,913</u>	<u>\$ 26,998</u>	<u>\$ 31,685</u>

5. 折舊及攤銷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56	\$ 21,282	\$ 38,843	\$ 46,329
使用權資產	2,116	3,403	4,262	7,015
其他無形資產	460	525	893	1,09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1,232</u>	<u>\$ 25,210</u>	<u>\$ 43,998</u>	<u>\$ 54,438</u>

6.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7,796	\$ 101,271	\$ 99,019	\$ 151,616
勞健保費費用	3,525	6,860	7,159	12,25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86	1,017	1,761	2,189
確定福利計畫	706	652	1,412	1,501
其他用人費用	2,804	3,549	5,026	20,52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717</u>	<u>113,349</u>	<u>114,377</u>	<u>188,080</u>
營業成本	24,242	65,189	49,147	104,317
營業費用	31,475	48,160	65,230	83,763
	<u>\$ 55,717</u>	<u>\$ 113,349</u>	<u>\$ 114,377</u>	<u>\$ 188,080</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0%	5.0%
董事酬勞	0.5%	1.0%

現金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219	\$ -
董事酬勞	10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4 年係依截止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1%估列。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91)	\$ (135)	\$ 13,387	\$ 7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01	(5,556)	3,766	379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10	\$ (5,691)	\$ 17,153	\$ 1,10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於印尼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2%；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884	\$ 3,067	\$ 1,13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60	\$ 487	\$ 462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每股元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				
營業單位淨利(損)	\$ 3,455	\$ (139,722)	\$ 8,673	\$ (221,19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3,459	171,859	173,459	171,65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元)	\$ 0.02	\$ (0.81)	\$ 0.05	\$ (1.29)

(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5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終止)	現 租	金 攤銷	之 利息費用	匯率影響數	變 其	動 他	115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391,400	\$ (34,230)	\$ -	\$ -	\$ -	\$ -	\$ -	\$ -	\$ -	\$ 357,170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907,641	(32,676)	-	-	-	-	-	-	-	874,965
長期應付款-關 係人	439,307	63,712	-	-	-	(2,150)	-	-	-	500,869
租賃負債(含非 流動)	24,336	(1,857)	(413)	454	892	-	-	-	-	23,412
存入保證金	18,320	(118)	-	-	32	-	-	-	-	18,170
合計	\$1,781,004	\$ (5,169)	\$ (413)	\$ 454	\$ (1,226)	\$ -	\$ -	\$ -	\$ -	\$1,774,586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終止)	現 租	金 攤銷	之 利息費用	匯率影響數	變 其	動 他	114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408,000	\$ 693,129	\$ -	\$ -	\$ (1,213)	\$ -	\$ -	\$ -	\$ -	\$1,099,916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1,265,351	(951,761)	-	-	(23,761)	-	-	-	-	289,829
應付短期票券	29,971	(30,000)	-	-	-	-	29	-	-	-
長期應付款-關 係人	22,000	305,955	-	-	-	-	-	-	-	327,955
租賃負債(含非 流動)	35,807	(1,437)	-	-	(2,532)	(466)	-	-	-	31,372
合計	\$1,761,129	\$ 15,886	\$ -	\$ -	\$ (27,506)	\$ (437)	\$ -	\$ -	\$ -	\$1,749,072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EVER MERT TRAD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TARLITE CREATIONS INC	實質關係人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乃成	實質關係人
宋敏夔	實質關係人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TOTAL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STARLITE CREATIONS INC	\$ 107,898	\$ 93,181	\$ 175,864	\$ 148,007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VER MERT TRADING LIMITED	\$ 8,239	\$ 6,181	\$ 9,770	\$ 15,188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	\$ -	\$ 22	\$ -

4. 財務成本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3	\$ 626	\$ 1,660	626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468	45	809	94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33	-	33	-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50	139	100
合計	\$ 1,524	\$ 721	\$ 2,641	\$ 820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STARLITE CREATIONS INC	\$ 158,907	\$ 143,567	\$ 113,915
備抵損失	(284)	(235)	(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58,623	\$ 143,332	\$ 113,7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其他應收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至五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本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依公司會計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6. 應付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17,101	\$ 10,868	\$ 16,8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 6,618	\$ 6,529	\$ 6,088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	-	41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268	268	194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5	326	196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2	2,042	626
小計	\$ 11,053	\$ 9,165	\$ 7,14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來自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以及關係人長期借款產生之應付利息。

7. 資金貸與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向關係人借款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93,060	\$ 62,902	\$ 34,281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0,000
蔡乃成	155,382	214,450	180,000
宋敏夔	-	7,500	7,500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455	140,455	140,455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22,002	-	-
TOTAL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70	-	-
合計	\$ 500,869	\$ 439,307	\$ 372,236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分別取得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借款，借款利率皆為 2%，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2)本公司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起陸續取得股東蔡乃成之資金貸與，借款利率皆為 0%，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主要用途為營運周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3 月取得股東宋敏夔之借款，借款利率為 0%，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主要用途為營運周轉，並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清償完畢。

- (4)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起陸續取得股東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借款利率為 2%，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主要用途為營運周轉。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取得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借款，借款利率皆為 2%，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取得 TOTAL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借款，借款利率皆為 2%，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8.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

9.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實物之權益投入：請參閱附註四(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40	\$ 1,996	\$ 6,307	\$ 4,805
退職後福利	124	76	227	15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3,064	\$ 2,072	\$ 6,534	\$ 4,95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品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22	\$ 19,492	\$ 18,072	銀行借款之備償戶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8	4,498	4,460	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125	303,759	315,292	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68,437	98,017	106,842	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 352,502	\$ 425,766	\$ 444,66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配合聯貸主辦銀行要求，將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 CIJAMBE 公司之母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權總計印尼盾 184,809,000 仟元進行足額擔保，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已完成設質擔保程序。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解質重新依借款銀行要求設質抵押進行足額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455	\$ 215,539	\$ 155,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74	24,024	22,5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5,061	210,174	246,4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2,040	2,145	4,328
存出保證金	920	978	711
	<u>\$ 692,450</u>	<u>\$ 452,860</u>	<u>\$ 429,661</u>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7,170	\$ 391,400	\$ 1,099,916
應付票據	-	-	26,6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635	92,893	186,573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04,997	81,953	97,410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包含一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含關係人)	1,375,834	1,346,948	617,784
租賃負債	23,412	24,336	31,372
	<u>\$ 2,360,048</u>	<u>\$ 1,937,530</u>	<u>\$ 2,059,69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2,750	31.85	87,588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CNY 635	4.69	2,978
貨幣性項目	印尼盾	RP 2,779,804	0.00188	5,226
貨幣性項目	越南盾	VND 443,432	0.00120	5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487	31.85	47,361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CNY 1,344	4.69	6,303
貨幣性項目	印尼盾	RP 9,691,199	0.00188	18,219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3,468	31.430	108,999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CNY 306	4.4945	1,375
貨幣性項目	印尼盾	RP 7,550,515	0.00178	309
貨幣性項目	越南盾	VND 7,056,218	0.00111	7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791	31.430	56,291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CNY 1,048	4.4945	4,710
貨幣性項目	印尼盾	RP 530,168	0.00188	997
114 年 6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080	29.300	31,644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CNY 1,548	4.091	6,333
貨幣性項目	印尼盾	RP 10,368,922	0.00178	18,457
貨幣性項目	越南盾	VND 6,431,348	0.00111	7,13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2,409	29.300	70,584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CNY 1,898	4.091	7,765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 4,379	\$	—
人民幣	5%	149		—
印尼盾	5%	261		—
越南盾	5%	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 2,368	\$	—
人民幣	5%	315		—
印尼盾	5%	911		—
		114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 2,862	\$	—
人民幣	5%	69		—
印尼盾	5%	15		—
越南盾	5%	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 2,815	\$	—
人民幣	5%	236		—
印尼盾	5%	50		—
		114年6月30日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 1,582	\$	—
人民幣	5%	312		—
印尼盾	5%	923		—
越南盾	5%	3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 3,529	\$	—
人民幣	5%	388		—

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50)仟元、(31,459)仟元、1,173 仟元及(31,362)仟元。

(2)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0 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161 仟元、6,495 仟元及 6,949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 (1)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2)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3)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4)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惟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5)本公司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6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62,487	\$ -	\$ -	\$ 362,487	\$ 357,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635	-	-	298,635	298,6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4,997	-	-	304,997	304,997
租賃負債	3,786	19,895	646	24,327	23,4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含關係人)	154,244	1,162,827	125,864	1,442,935	1,375,834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93,969	\$ -	\$ -	\$ 393,969	\$ 391,4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893	-	-	92,893	92,8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953	-	-	81,953	81,953
租賃負債	3,844	18,563	2,502	24,909	24,3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含關係人)	182,143	1,116,459	131,812	1,430,414	1,346,948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111,689	\$ -	\$ -	\$1,111,689	\$1,099,916
應付票據	26,640	-	-	26,640	26,6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6,573	-	-	186,573	186,5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410	-	-	97,410	97,410
租賃負債	9,280	18,770	7,400	35,450	31,3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含關係人)	66,055	581,276	148,798	796,129	617,78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2,430,338	\$ 2,430,338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2,530,537	\$ 2,530,537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927,650	\$ 1,927,650

(3)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六(八)。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 2,430,338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47%-2.97%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	利潤率	17.5%	利潤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88%-71.28%	資本綜合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 2,530,53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47%-2.97%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	利潤率	17.5%	利潤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88%-71.28%	資本綜合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 1,927,65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47%-2.7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	利潤率	15%	利潤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2%-66.96%	資本綜合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總借款	\$ 1,733,004	\$ 1,738,348	\$ 1,717,7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0,455)	(215,539)	(155,604)
債務淨額	1,652,549	1,522,809	1,562,096
總權益	1,937,182	2,007,409	1,602,495
總資本	\$ 3,589,731	\$ 3,530,218	\$ 3,164,591
負債資本比率	46.04%	43.14%	49.36%

(三)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8 日與 A 公司簽屬伺服器銷售合約，合約總價為美金 81,600 仟元，依合約約定收取部分訂金美金 8,16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向供應商 B 公司訂購伺服器，支付訂金 8,070 仟元，然因 B 公司無法按合約約定時間內交貨，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與 A 公司終止合約，因 B 公司未依據採購合約之付款期限內返還該訂金(帳列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積極追討該貨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目前案件仍在進行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光電元件事業部
2. 裝飾燈事業部
3.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4.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5. 土地開發事業部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光電元件事業部	\$ 102,691	\$ 114,411	\$ (4,430)	\$ (111,359)
裝飾燈事業部	124,027	118,230	25,820	42,306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12,630	11,329	1,123	1,309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	-	(1,036)	(540)
土地開發事業部	-	-	(3,623)	(2,17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39,348</u>	<u>\$ 243,970</u>	<u>\$ 17,854</u>	<u>\$ (70,458)</u>
總部管理成本			(14,867)	(20,592)
其他收入			18,629	9,0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7)	(50,532)
財務成本			(14,474)	(12,913)
稅前淨利(損)			<u>\$ 4,865</u>	<u>\$ (145,413)</u>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光電元件事業部	\$ 188,225	\$ 237,485	\$(22,750)	\$(146,691)
裝飾燈事業部	183,964	187,931	15,051	41,855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25,799	22,114	2,889	1,958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	-	(1,914)	(542)
土地開發事業部	-	-	(7,351)	(5,09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97,988</u>	<u>\$ 447,530</u>	<u>\$(14,075)</u>	<u>\$(108,514)</u>
總部管理成本			(34,351)	(41,035)
其他收入			22,031	11,4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219	(50,340)
財務成本			(26,998)	(31,685)
稅前淨利(損)			<u>\$ 25,826</u>	<u>\$(220,091)</u>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告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 193,718	\$ 774,873	註 2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1,970	165,620	143,32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193,718	774,873	註 2
1	東莞冠震興能源 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140	28,1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387,436	429,978	註 2
2	Real Bonu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985	95,550	95,55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145,836	145,836	註 2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220	38,220	20,86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145,836	145,836	註 2
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PT Cijambe Inda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940	40,940	40,94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203,416	203,416	註 2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00	17,800	17,80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203,416	203,416	註 2
4	Renown Boom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03	20,709	20,709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387,436	609,648	註 2
5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990	63,700	63,70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278,364	278,364	註 2
6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00	9,500	9,50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9,664	9,664	註 2
7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 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70	14,070	14,070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16,143	32,286	註 2
		東莞冠震興能源 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47	15,447	15,447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16,143	32,286	註 2
8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 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70	14,070	1,642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無	-	66,332	66,332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一次動撥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循環動用以百分之十為限。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Real Bonus Limited、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Renown Boom Limited、Cosmo Electronics(HK)Company Limited 及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各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百分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百分二百為限。

冠西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惟與冠西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百分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百分二十為限。

母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惟，母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故資金貸與限額以二者取小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冠西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2)	774,873	31,995	31,850	25,000	249,718	1.64%	968,591	Y	N	N	註 3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1,937,182	700,000	700,000	646,525	1,494,221	36.13%	1,937,182	N	Y	N	註 4 註 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其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 5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 40%。

註 4：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時，其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 10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 100%。

註 5：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以其長期投資 90%股權抵押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 7 億元作為連帶保證。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集團	銷貨	\$(347,254)	99.93%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	\$ 536,953	99.96%	註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集團	銷貨	(337,306)	100.00%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310,133	100.00%	註
PT Cosmo Technology	Starlite Creations INC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75,864)	71.57%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158,907	52.17%	

註：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 額	備 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集團	\$ 536,953	164.48%	\$ -	-	\$ -	\$ -	註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 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集團	310,133	315.67%	-	-	-	-	註
PT Cosmo Technology	Starlite Creations INC	實質關係人	158,907	232.83%	-	-	-	284	

註： 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1	銷貨收入	\$ 41,567	一般交易條件	10.22%
		PT Cosmo Technology	1	應收帳款	103,377	一般交易條件	2.22%
		PT Cosmo Technology	1	其他應收款	167,304	一般交易條件	3.6%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43,325	係資金貸與	3.08%
1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3,212	一般交易條件	8.17%
2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應收帳款	536,953	不定期收付	11.64%
		PT Cosmo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63,700	係資金貸與	1.37%
		PT Cosmo Technology	3	銷貨收入	347,254	一般交易條件	85.47%
3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37,306	一般交易條件	81.49%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10,133	一般交易條件	6.67%
4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514	係資金貸與	3.82%
5	PT. CIJAMBE INDAH	PT Cosmo Technology	3	其他預收款	67,979	一般交易條件	1.46%
6	Real Bonu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98,461	係資金貸與	2.1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69,412	269,412	48,900,000	100%	139,182	(5,646)	(5,646)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95,493	370,200	12,970,000	100%	1,862,991	(4,095)	(4,095)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41,532	941,532	30,080,000	100%	795,564	24,195	24,195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7,075	30,000	14%	85,982	(12,294)	(1,748)	註 1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760	31,760	-	100%	9,070	(66)	(66)	註 2
	鉅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業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24,161	(1,692)	(1,692)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美國	裝飾燈銷售	49,046	49,046	162,000	100%	24,805	(2,259)	(2,259)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 之加工買賣	395,493	370,200	12,970,000	100%	1,790,073	(6,453)	(6,453)	
	Real Bonus Limited	薩摩亞	裝飾燈銷售	-	-	-	100%	72,918	2,359	2,359	註 2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38,516	538,516	16,850,000	100%	490,739	(8,086)	(8,086)	
	Renown Boom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之加 工買賣	402,983	402,983	13,230,000	100%	304,824	32,281	32,28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27,500	13%	78,786	(12,294)	(1,602)	註 1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603	44,603	15,000	50%	50,854	1,715	858	註 1
	PT Cijambe Indah	印尼	土地開發業	484,627	459,334	166,829	96%	1,660,245	(5,927)	(5,702)	註 1
	PT Cosmo Electronics Indonesia	印尼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 銷售	317	317	10,000	100%	188	(1)	(1)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493,651	493,651	153,500	73%	439,885	(12,294)	(8,944)	註 1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865	44,865	15,000	50%	50,854	1,715	858	註 1
Renown Boom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印尼	土地開發業	266,944	266,944	6,579	4%	65,402	(5,927)	(225)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係有限公司。

註 3：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 193,912	(一)	\$ 193,912	-	-	\$ 193,912	\$ 2,034	100%	\$ 2,034	\$ 80,714	\$ 8,157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 有限公司	裝飾燈銷售	187,563	(二)	85,367	-	-	85,367	32,535	100%	32,535	214,989	-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60,001	(二)	-	-	-	-	14,780	100%	14,780	33,16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79,279	\$ 366,275	\$ 1,162,30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兩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1,500,000 元。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淨值之限額計算。
註五、匯率：新台幣：美 元 期 末 1：31.850 平 均 1：31.6138
 新台幣：人民幣 期 末 1： 4.690 平 均 1： 4.6057